数字法治政府建设：新加坡政府经验及其启示

张新平　周艺晨　杨　帆

[摘　要] 全面建设数字法治政府是中共中央、国务院于2021年发布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提出的明确要求，也是数字化时代背景下我国政府转型的发展方向。相较于数字法治政府建设水平处于相对领先地位的新加坡政府，我国数字法治政府建设处于起步阶段，面临业务部门之间协同效率低、数字政府治理体系缺失等问题。通过对新加坡政府数字化转型的发展历程进行深入挖掘，总结出其法治政府数字化建设注重行政改革、贯彻“以数据为核心、用心服务”理念以及强调研究机构、企业和政府三者合作等特点，并从知识经济发展、信息化浪潮驱使、逻辑理念转变以及公共价值理论指引四方面分析其内在发展动力。

[关键词] 新加坡；数字政府；法治政府；政府治理
[中图分类号] D6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7453（2023）03-0066-10

数字技术与法治政府治理之间的理论与经验关系是当代学术研究的热点话题，这一研究领域旨在探讨数字技术如何影响法治政府治理效能，侧重揭示数字技术的引入与法治政府治理效能提高之间的因果关系。尽管学术界在该问题的研究中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对数字技术与政府的法治性治理理念如何相互融合却没有给予足够的关注，只是多数聚焦于前期电子政务的研究，对数字化如何与法治化真正有机结合则缺乏必要的研究。现阶段，国外学界对新加坡政府数字化转型的分析主要从两个层面展开，一是分析新加坡政府数字化转型的发展历程；二是总结新加坡政府数字化进程的特点。基于以上分析，本文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展开论述：首先，简要概述新加坡政府数字化发展历程；其次，梳理新加坡政府数字化转型模式，

[基金项目] 最高人民检察院理论研究课题“网络黑产链的惩治与预防研究”(GJ2019D22)；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社会治理法治建设评估的理论谱系和实施进路”(19FFXB038)；湖南省环保科研项目“湖南省环境法治建设评估的理论谱系研究”(HBKT-2022029)。
[作者简介] 张新平，中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治发展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研究员、硕士生导师；周艺晨，中南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杨帆，中南大学法学院研究助理。

总结新加坡政府数字化转型的特点；再次，总结新加坡政府发展背后的发展动力；最后，在借鉴新加坡政府建设经验的基础上，简要地提出如何实现我国政府数字化与法治化的融合以建成数字法治政府建设的启示。通过比较与借鉴，构建我国数字法治政府建设的新模式，为后发国家的数字法治政府建设提供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

一、数字法治政府意涵理解

数字化与法治化进程均为政府建设发展中不可或缺的一环，但在《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颁布之前，二者更多表现为两个相互独立的发展建设方向。

（一）法治政府与数字政府

法治政府建设是我国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旨在构建各部门职责明确，且各项权力行使受到法律法规严格约束的治理体系，其是将政府的公权力关进制度“笼子”的具现，也是实现政府治理规范化、行政执法高效化的重要举措。2022年10月，党的二十大报告进一步指出，要“扎实推进依法行政”，政府在执法过程中须坚守法治原则，建设法治政府进而推进我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整体进程。相较而言，数字政府的概念尚未在国内外学界达成统一，现阶段基本上可以将数字政府理解为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支撑，辅助政府履行政府职能的新运行模式，其本质上属于对政府原有的组织架构、办事流程、运行模式的数字化转型。[1]数字政府的建设是顺应数字化时代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信息化浪潮中推进政府发展的应有之义。目前，我国以数字中国作为总纲，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生态各有独立范畴，由此构成中国数字化转型的“一体四翼”，以全方位提升我国的信息化水平。[2]

（二）数字法治政府

中共中央、国务院于2021年印发了《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该纲要第9条明确提出要“全面建设数字法治政府”，并指出数字法治政府实质上就是“坚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促进依法行政，着力实现政府治理信息化与法治化深度融合，优化革新政府治理流程和方式，大力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数字化水平”。[3]换言之，数字法治政府就是指将数字化和法治化进行双向深度融合：一方面，其是法治政府于技术上的升级，通过数字技术渗透倒逼法治政府进行政府理念、职能以及运作方式上的改革；另一方面，其又是数字政府于治理体系科学性上的提升，为先进的科学技术套上制度的绳索，让数字政府变得更加规范合理。须注意的是，数字法治政府建设并不能理解为两者的简单相加，数字化和法治化两者并不是平行共存关系，而是在深度融合基础上相互关联、相辅相成。

（三）数字法治政府与数字化、法治化的关系

数字法治政府究竟是数字政府的法治化还是法治政府的数字化？关于这个问题，学界并没有得出一致的结论。鲍静等学者认为，数字法治政府是法治政府数字化的表述，[4]因为数字法治政府的概念首次出现在法治政府的建设实施纲要中，且纲要明确提出数字法治政府建设的三个着力点，即“信息化平台建设”“政务数据有序共享”以及“‘互联网+’监管执法”，其均采用了引入数字化技术的方式来优化政府服务流程、促进法治政府改革，这是在法治政府的基础上进行数字化转型的体现。与此同时，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发布的《数字法治政府迈向未来》一文则认为数字法治政府是数字政府向法治政府的转变，其变化的重点在于“我国数字政府建设理念的变化”，即不再只是简单地引入新技术以提高政府

工作效率，而是顺应数据时代发展的现实需求，在政府治理理念、职能分配以及行政体制等方面的革新。[5]

事实上，对新加坡政府而言，由于其历史、政治乃至社会思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其法治环境相对较好，法治政府已基本建成，相比之下，其数字政府的建设滞后于法治政府的发展。因此，在数字化时代来临之际，新加坡政府面临的挑战更多是如何由法治政府向数字法治政府转型。本文是在借鉴新加坡政府建设转型经验的基础上展开的，因此更倾向于将数字法治政府理解为法治政府的数字化。

二、新加坡数字法治政府的建设历程

新加坡数字法治政府的建设采取了分步骤、分阶段有序推进的方式，根据不同时期数字技术发展的现状、水平及特点，对数字法治政府的建设方略进行适时适当的调整。总体而言，新加坡数字法治政府的建设大致可以分为以下五个阶段。

（一）信息技术普及阶段（1980 年至 1990 年）

1980 年左右，第一次信息化浪潮使得个人计算机进入公众视野，新加坡政府由此发现了数字技术的潜在价值和战略意义。其设立了国家计算机化委员会以规划国家信息技术的普及方案和发展进程，与此同时，新加坡政府还推出了《全国电脑化计划》《国家 IT 计划》等，期望通过这两项计划推广个人计算机的使用，以便为政府传统办公方式逐渐过渡到无纸化、自动化提供有利条件，实现政府信息处理过程的改革，大幅提高数字政府的办公效率。[6] 此外，新加坡还通过设立国家电脑局、加快人才培养等方式推进计算机产业发展。值得注意的是，新加坡政府将这一阶段的建设重心放在普及信息技术上，其尚未意识到相应法律法规的保障性作用。因此，直到 1990 年新加坡都还没有推出与数字政府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

（二）国家信息技术提升阶段（1990 年至 2000 年）

伴随着第二次信息化浪潮的来临，新加坡政府注意到了互联网所具备的信息互联互通的功能，故此，其在该阶段致力于通过互联网的使用来推进新加坡政府数字化转型。如新加坡政府于 1996 年宣布实施《覆盖全国的高速宽带多媒体网络计划（Singapore One）》，建成了国内第一个宽带网络，由此打破了政府各部门之间的信息孤岛，其还建立了共享的政府数据中心，促进了数据的交换和共享。在此期间，为了配合政府朝数字化方向转型，相关的法律法规建设工作也开始起步，如新加坡于 1993 年颁布了《滥用计算机法》，1998 年颁布了《电子商务政策框架》，同年还通过了《滥用计算机法修正案》，明确规定了三种计算机新型犯罪，同时，新加坡政府还制定了《信息安全指南》和《电子认证安全指南》与该修正案配套使用。[7]

（三）电子政务行动阶段（2000 年至 2006 年）

2000 年，新加坡政府出台了《e – Government Action Plan I/II》电子政务行动计划，这标志着新加坡政府的数字化转型正式进入电子政务时代。新加坡政府组建了“国家电子商务行动委员会”，通过发展电子政务实现政府服务工作与数字技术快速发展的市场大环境的接轨，尽可能在网上向政府的利益相关者——市民、企业和工作人员提供公共服务以此实现新加坡政府电子政务、电子经济和电子社会的共同发展。此外，新加坡政府还推出了《信息通信 21 世纪》《互联网新加坡》等战略规划以及《反垃圾邮件法》等法律，进一步加强数字技术的普及、发展和应用，推动数字技术在新加坡扎根更深、更广。可以看出，新加坡政府在该阶段愈加重视将数字技术与政府治理工作结合，构建一体化公共网络服务网站，其政府数字化转型逻辑也逐渐从工具理性向价值理性

转变。

（四）数字驱动建设阶段（2006 年至 2015 年）

2010 年，第三次信息化浪潮来临，这次信息化浪潮带来了大数据、云计算及人工智能等完全改变数字技术驱动方式的现代新型工具，越来越多的国家认识到了信息数据的重要性。在此背景下，新加坡政府于 2006 年 5 月推出了《iGov2010》总体规划和《智慧国 2015 计划》，积极引入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实施政府管理工作，向数字驱动的政府工作机制转变，数字政府的概念也在这个阶段被明确提出。此外，为适应这一阶段信息技术发展的特点，新加坡政府于 2013 年再次修订《滥用计算机法修正案》，还制定了《个人资料保护法令》《知识产权法》等法律法规，对数字驱动下的知识产权、电子商务和税务事务等进行了规范。从这一阶段开始，新加坡正式进入了数字政府、数字国家的时代。

（五）智慧国构建阶段（2015 年至今）

新加坡政府在完成《智慧国 2015 计划》的基础上，提出了改进版的《智慧国 2025》，该计划遵循“大数据治国”的理念，通过数据分析和预测来进行国家政策的决策，致力于利用大数据分析、物联网等主动预测市民和企业的需求，从而优化公共服务。同时，新加坡政府于 2016 年成立了政府技术署（GOVTECH），该部门主要负责向公众提供政府数字服务，并开发支持智能国家计划的基础设施，2017 年成立了智慧国家与数字政府办公室（SNDGO），主要负责智慧国相关项目的统筹规划，并对智慧国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决策，GOVTECH 是其执行机构。[8] 这一阶段，新加坡政府更加侧重于智慧国中的“智慧”建设工作，强调在广泛应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等信息技术的同时，更加注重以数据共享的方式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以实现政府更为科学的决策和治理方式。

三、对新加坡法治政府数字化进程的分析

（一）新加坡法治政府数字化的特点

1. 持续不断的行政改革

为适应数字技术的发展，构建更加完善的治理体系，新加坡政府内部不断进行着行政体制的改革。如 20 世纪 80 年代，新加坡政府为推进新加坡的信息化技术普及，设立了国家计算机化委员会和国家电脑局，此后国家电脑局和新加坡电信管理局又合并成了新加坡资讯通信发展管理局（IDA），该局的高级官员后又组成了政府首席资讯办公室（GCIO），以便于统筹政府各部门信息技术的资源配置和制度改进等。可以说，新加坡

表1

时间	主要政策规划	主要目标
信息技术普及阶段（1980-1990）	《国家计算机计划（1980－1985）》《国家 IT 计划（1986－1991）》	普及信息技术
国家信息技术提升阶段（1990-2000）	《国家科技计划》《IT2000 智慧岛计划》	利用互联网实现互联互通
电子政务行动阶段（2000-2006）	《e－Government Action Plan I》《e－Government Action Plan II》	构建一体化公共网络服务网站
数字驱动建设阶段（2006-2015）	《智慧国 2015 计划》《iGov2010》	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进行数字驱动建设
智慧国构建阶段（2015 至今）	《智慧国 2025 计划》	构建全方位的智慧国

政府根据信息技术发展的水平、政府数字化转型不同阶段的工作重点等，持续不断地进行着行政体制的改革，避免因体制僵化导致数字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停滞不前，正是由于新加坡政府注意到了行政体制改革与建设数字法治政府之间的适应性关系，其数字法治政府的建设才做到了科学、合理和规范。

2. 完善的配套法律法规体系

配套的法律法规体系是新加坡数字法治政府建设的关键，不论是从 20 世纪 80 年代发展电子政务开始，还是到如今的数字政府、智慧国的建设，新加坡政府一直以来都十分重视制定、修改与数字法治政府建设配套的法律法规体系，以不同时期信息技术发展的核心要素为基点进行相应立法，以发挥法律对于数字法治政府建设的基础性保障作用，如《电子交易法》《新加坡电子交易规则》《信息公开法》《滥用计算机法》等法律的颁布。新加坡政府通过完善数字法治政府建设配套法律法规体系以及政策措施，强化政府部门数字化工作落实，提升政府数字化治理水平，构建数字法治政府建设监督与评价反馈机制，在制度支持下、在法律框架内实现了法治政府的数字化转型。

3. 贯彻“以数据为核心，用心服务”理念

从第一次信息化浪潮开始，各国政府的管理模式、理念等都不断更新，但新加坡政府却始终能够在政府的数字化转型过程中处于领先状态，其重要原因就是新加坡政府在数字化转型过程中贯彻了“以数据为核心，用心服务”的理念，将转型工作重点放在数字化技术和公共服务受众两方面。新加坡政府不仅积极鼓励数字化技术的普及和发展，通过 GoBusiness、CODEX、智慧小镇等项目推动转型进程，还充分将数字化技术与优化公共服务的目的结合，始终将市民和企业的需求放在第一位，强调“用心服务”理念，如建立 7×24 制的数字化政务服务系统、通过在全国各地铺设传感器以挖掘、预测公民需求等。总之，新加坡政府在向数字化法治政府转型的过程中，做到了技术工具与价值目的之充分结合。

4. 构建研究机构、企业和政府的良性合作伙伴关系

在新加坡政府朝数字化转型的过程中，将高校等研究机构放置于与政府、企业同等重要的位置，以此为数字法治政府的建设提供强大的知识动力。因此，新加坡帮助许多研究机构和高校建立了技术开发中心，并予以政策倾斜，打破了高校信息化技术科研成果缺乏输出渠道、难以商业化等困境，由此形成了研究机构、企业和政府的良性合作伙伴式关系，其中政府负责制定计划并提出需求，企业负责相关系统的开发和运维，高校等科研机构则负责数字化技术难题的攻克，这种分工明确，协调一致的合作关系打破了三者间的壁垒，促使知识领域、行政领域和产业领域的三力合一，经验和技术相互交融，互惠互利，新加坡政府的数字化转型能力在三者合力的支持下进一步提升。

（二）新加坡法治政府数字化的内在发展动力

1. 重视知识经济发展

世界经合组织认为，知识经济指的是以现代的科学技术为内核，建立在知识和信息的生产、存储、使用和消费之上的经济，其以高新技术产业为第一产业支柱，以智力资源为首要依托，是一种可持续发展的经济。新加坡重视发展知识经济有其必然原因，从自然地理环境层面考察，新加坡自然资源、主要工业原料以及生活必需品匮乏，且面临着低生育率导致的人口数量不足的问题。在此背景下，新加坡政府于 1998 年国际金融危机后，意识到了本国劳动密集型经济发展模式具有脆弱性、不稳定性，于是提出了向知识经济转型的发展规划。正如新加坡前财政部常任秘书严崇涛分析说：“经典经济理论认为，生产要素有三个：土地、人力

和资本。新加坡在这三个方面都没有优势，所以我们潜在的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不可能超过一定范围。但是在知识密集型经济形势下，知识可以作为一个杠杆影响其他三个要素，所以我们就可以超越土地、人力和资本的限制实现经济的增长。我们的潜力将变得无穷大。”[9] 因此，新加坡注重发展数字信息技术等高新技术产业，通过聚焦信息化技术为新加坡政府的数字化转型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 信息化浪潮驱使

自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我们历经了三次信息化浪潮，这三次信息化浪潮见证了数字技术的蓬勃发展，[10] 对新加坡政府的数字化转型产生了较大影响，其分别体现在三个层面：一是数字技术层面。三次信息化浪潮分别带来了以个人计算机、互联网以及大数据为代表的新型信息化工具，也让新加坡政府从实现数据信息化、随时可查性、可管理性和可追溯性，到实现各部门、各层级的信息互联互通，再到如今大力挖掘数据的价值，积极引入先进的数字技术以适应数字化时代的混乱。二是国际竞争层面。第二次信息化浪潮开始后，美国提出了“信息高速公路计划”，正式开启了各国在信息化水平方面的竞争，信息技术水平已经成为国家实力的重要部分。在这样的国际背景下，新加坡也在提升信息化水平，数字技术研发方面投入大量的精力、金钱和时间，确保自身的数字技术能够跟上国际上数字技术的发展水平，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占有一席之地，数字技术也在此时被引入新加坡政府的建设过程中，为数字化政府的建立奠定了技术基础。三是市场大环境层面。具体而言，信息化浪潮使得数字化技术深入渗透到了市场内部，不仅企业开始积极发展数字技术，各种移动设备的迅猛发展使得消费者也越来越依赖数字技术，整个市场已经适应了信息化浪潮带来的巨大影响。基于此，新加坡政府为实现更好地服务企业和公民的目的，其日常管理服务工作必须也要同数字化技术接轨，以适应数字技术浓度越来越高的市场大环境。

3. 从工具理性到价值理性的逻辑转变

新加坡政府在数字化转型的长期过程中，不仅实现了由“电子政务”向“数字政府”概念上的过渡，还实现了逻辑架构层面由工具理性向价值理性的转变。具体而言，20 世纪 80 年代初，新加坡政府将计算机引入日常工作仍是出于提高政务服务效率的目的，“效率中心、技术至上、价值中立”也就成为其核心内容。[11] 这种工具价值类似于韦伯提出的工具理性，其本质上是数字技术价值被忽视，没有发挥其对于政府治理工作的积极作用，更多是将数字技术作为一种纯粹的工具，其并未对新加坡政府部门传统的管理模式和运作机制产生较大影响。

直至进入 21 世纪，对新公共管理理念的反思使得政府逐渐意识到公共价值的重要性，“工具是手段，价值是目的”的发展理念成为新加坡数字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指导思想，这种理念价值的背后对应的是价值理性，不同于工具理性强调公共管理的“管理性”，其侧重于公共管理中的“公共性”，新加坡政府遵循这种价值理性，将数字法治政府的重点放到追求“公共价值”上，通过引入数字信息技术倒逼政府部门对传统管理模式进行改革，运用数字信息技术优化公共服务，提升政府的治理能力，开始了由传统政府向服务型政府转型，其数字法治政府的逻辑架构也从工具理性转向了价值理性。

4. 公共价值创造理论为指引

新加坡数字法治政府的建设以公共价值理论为底层逻辑，其主要有两方面原因：其一，数字法治政府的实践逻辑与公共价值理论的内核契合。公共价值创造理论的创始者穆尔指出，政府的首要任务不是确保政府组织的延续，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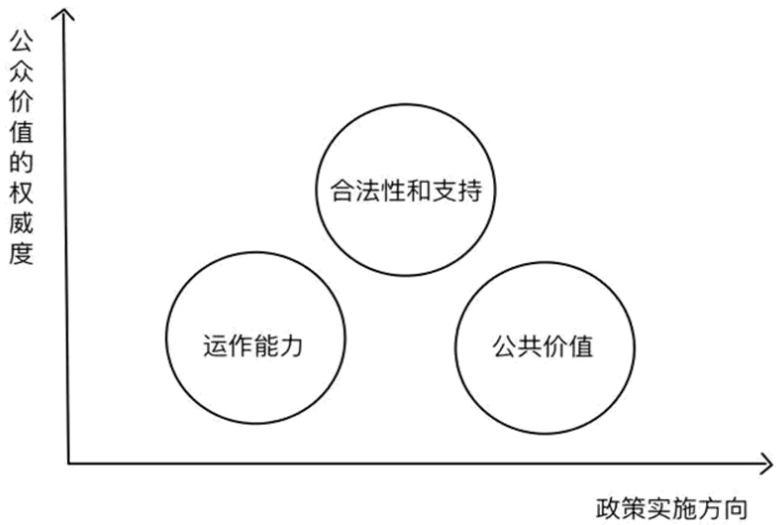
是根据环境的变化和对公共价值的理解，改变组织职能和行为以创造新的价值，换言之，政府管理的最终目的就是要为社会创造公共价值，[12] 这与新加坡政府在进行数字化转型过程中坚持的“以公民为中心”，并通过数字技术来优化公共服务，最终创造公共价值的特点契合。其二，公共价值创造理论中的“战略三角形”模型为数字法治政府建设的实践逻辑提供了支撑。“战略三角形”模型体现了公共价值创造理论中“公共价值”“合法性与支持”以及“运作能力”的三个核心维度，这三个维度又借助“政策实践方向”和“公共价值的权威度”贯穿起来，由此支撑起了整个公共价值创造的逻辑架构，将新加坡数字法治政府建设的实践逻辑嵌入此套理论模型中，可发现其契合性。具体而言，新加坡政府转型的“公共价值”主要体现在构建“以公民为中心”的政务体系，提升公众对于政府服务的满意度。“合法性和支持”则体现在新加坡政府在向数字化转型过程中，不断推出新的政府建设发展计划、规划，并颁布相应的法律法规，为其转型工作提供合法性和政策上的支持。“运作能力”主要体现在新加坡政府耗费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在研发数字化信息技术上，作为指向达成价值目标的能力的指标，新加坡能够提供足够强劲的技术支持。简言之，在“战略三角形”的稳固支撑下，新加坡政府朝数字化转型方向走得更快、更稳、更好。

四、新加坡数字法治政府建设对我国的启示

（一）深化行政体制改革，革新管理模式

新加坡在数字法治政府的建设过程中进行了多次行政体制的改革，如设立资讯通信管理局主持数字化转型相关的统筹规划以及人才派遣工作，设立数字政府办公室（SNDGO）、政府技术署（GOVTECH）作为智慧国家的决策机构和执行机构以及设立了首席信息官（GCIO）制度。经历多次行政机构改革后，新加坡政府形成了从上至下较为完整的数字政府治理体系，基本上完成了数字时代新政府治理模式的构建。

相比之下，我国政府虽然也进行了行政体制的部分改革，新设立了电子政务研究中心、大数据局等，但总体上对于数字法治政府的重要性认知不够到位，并未将其置于行政体制、治理体系层面思考，其仍处于将数字化技术作



为提高政府工作效率工具的阶段，这也导致了目前我国数字法治政府的相关职能并没有单独划分出来，而是糅杂在各部门内。[13] 基于此，我们可以得出两点启示：一是深化数字时代的行政体制改革，借鉴新加坡政府目前数字化治理体系的建设经验，对数字法治政府的相关职能进行合理划分，如提升大数据局在行政体制内的地位，给予其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相关决策的权力，以凝聚各部门合力，或引入首席信息官制度，消除组织间壁垒。二是革新政府的管理模式，可充分发挥我国绩效考核制度的作用，将政府部门对数字法治政府概念认知的清晰程度、公众对数字法治政府建设的满意度以及政府数字化转型相关平台建设的完善度及有效性等指标纳入考核中，以推动数字法治政府的概念深入政府建设转型过程中，以此推进我国数字法治政府的建设。

（二）公共服务改良，引入商业理论

提供公共服务是政府重要的业务内容，新加坡政府引入商业理论，对公共服务进行了专业化、商业化的改良。新加坡政府借鉴商业模式进行公共服务的改良，构建服务型政府。商业关系中，商家通常会尽可能地围绕消费者需求提供或改进服务，以实现利益的最大化，因此消费者通常是二者关系中的主导者。同样，将这种理论嵌入政府与民众的关系后，政府将公民视为客户或合作伙伴，其自身则变成了类似于为客户提供服务的商家角色，通过优化自己的工作流程，为公民提供便利的服务，提升公民对政府工作及公共服务的满意度。在商业理论的指导下，新加坡政府针对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推出“银发资讯通信项目”（2007年）、“新电脑加强方案”以及设立“资信通行中心”等帮助其更好地接受公共服务。[14] 此外，在多数情况下，新加坡政府提供的多数公共服务也是7×24小时“一站式的”，这些都是服务型政府的体现。

反观我国，虽然于2004年就提出要构建“服务型政府”，进行“一站式”和“线上办理”的规划，但目前尚未完全落实。我国须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转变政府职能，优化政府职责体系和组织结构，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提高行政效率和公信力”，借鉴新加坡政府此方面的经验，始终秉持“以公民为中心”的理念，尽快推进“一站式”“线上办理”以及“7×24公共服务”等政务服务工作的进程，积极推动公众和政府之间关系的转变，尽可能优化公共服务以提升公民的满意度，实现数字法治政府公共服务的改良。

（三）加强法律法规及政策建设

出于规范数字法治政府发展的目的，新加坡政府制定了许多与特定阶段数字信息技术发展水平以及政府转型重点相适应的法律法规，如《电子交易法》《新加坡电子交易规则》《信息公开法》《滥用计算机法》《个人信息保护令》等，同时还颁布了数字政府发展规划如《国家IT计划（1986—1991）》《e-Government Action Plan I》《e－Government Action Plan II》以及《智慧国2025计划（2015—2025）》等，以便于将技术关进制度的“笼子”里，推动政府的数字化转型在法律的框架内有序、规范进行，这也是法治政府对于数字政府建设的必要约束。

相比之下，由于我国数字化信息技术发展不成熟，电子政务以及政府数字化转型起步较晚等现实因素，无论是在相关法律法规体系的完整性还是在立法的科学性等方面，我国还无法为政府的数字化转型提供较为强劲的法律保障，相关的信息安全法等也还在初步开展阶段。因此，我们须加强数字法治政府配套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建设：首先，不仅要加快推进数字化信息技术的专门性立法，也要重视数字化转型过程中如何约束政府权力行使，保证行政体制

改革等行政立法，关于数据安全以及个人隐私相关的立法也不能忽视。其次，应重视数字法治政府的专项战略政策的规划，将数字法治政府的建设同其他类型的深化改革战略规划归于同一级别，为数字法治政府的建设提供政策性支持，地方各省市则应当综合考虑本地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地制定具有本省（市）特色的数字法治政府建设战略规划及相关政策。

（四）建立一体化平台，破除信息孤岛

新加坡政府在90年代就实现了计算系统的合并，采用共享的政府数据中心、全公务员网络基础设施和中央基础设施的形式，使各机构能够共享中央系统，更安全、更有效地传输数据。新加坡政府通过计算机系统合并构建了一体化平台，实现了城市信息互联互通和数据交换与共享，消除了“信息孤岛”。现在新加坡的公民可以通过新加坡电子公民中心(eCitizen Center)访问所有公共部门的相关数据。[15]

目前，我国虽然已基本实现了各部门纵向的数据共享，但不同部门使用各自的数字平台，横向的数据共享难以实现，业务部门协同效率较低，数据冗余现象大量存在，信息数据的价值尚未被充分挖掘。国务院办公厅虽于2020年发布了《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指出要建成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深入推进“一网通办”，鼓励各地积极开展政务服务改革探索和创新，实践中各省市也纷纷颁布了跨省通办的实施方案，如河南、广西等，也有“跨省通办”的典型案例，如昆山花桥行政审批局打通企业群众异地办事点等。但总体而言，相较于新加坡政府，我国政府服务一体化平台尚未完全突破地方政府行政区划的界限，多数省市的信息平台仍处于相互独立的状态，无法依靠一体化平台实现信息数据在全国范围内的整合。因此，须加快建立全国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破除信息孤岛，以大数据局为引领向各部门派遣专业人才，为各部门设置独立的窗口和数据上传渠道，保证各部门的数据安全，同时，针对各层级和各地域都应设置对应的链接窗口，构建多版面系统，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的政务数据有效共享、部门业务高效协同，合力构建较为完善的一体化平台。

结语

新加坡数字法治政府治理体系的完整程度处于全球领先地位，其将发展数字化信息技术和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作为重点，通过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完善配套法律法规等实现数字化转型。诚然，新加坡数字法治政府的发展是一个复杂多维的系统性工程，不仅涉及法治、公共管理等多个领域，也旁及数字技术的发展，这些要素彼此之间存在交叉与重叠。限于篇幅和论域所限，本文无意也不可能面面俱到，但需要申明的是，通过研究新加坡政府的数字化转型发展历程以及总结新加坡法治政府数字化转型历程的特点，对于完善数字法治政府建设研究的理论成果，为政府治理理论研究增添“数字+法治”的新角度具有重要意义。可以预见的是，作为与新加坡在人口构成、文化及社会等方面较为相似的国家，新加坡政府能为我国政府数字化转型提供有益的经验启示。

[参考文献]

[1][4][13]鲍静.全面建设数字法治政府面临的挑战及应对[J].中国行政管理,2021(11).

[2]翟云.中国数字政府建设的理论前沿问题[J].行政管理改革,2022(2).

[3]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2021-08-11.

[5]张树军.数字法治政府迈向未来[EB/OL].中央纪委

国家监委网,https://www.ccdi.gov.cn/yaowen/202108/t20210817_248429.html,2021-08-01.
[6]胡税根,杨竞楠.新加坡数字政府建设的实践与经验借鉴[J].治理研究,2019(6).
[7][15]王玉芝.大数据时代数字政府建设的创新与实践——以新加坡政府为例[J].智能建筑与智慧城市,2021(11).
[8]佚名.新加坡“智慧城市”建设经验及其对上海启示[EB/OL].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网,http://www.fzzx.sh.gov.cn/jcckxx_2019/20200121/0053-10546.html,2020-01-21.
[9]胡国洪.新加坡经济发展的模式及经验管窥[J].中国城市经济,2012(3).
[10]张祖平.数据科学与大数据导论[M].长沙：中南大学出版社,2018-12-01.
[11]翟云.数字政府替代电子政务了吗?——基于政务信息化与治理现代化的分野[J].中国行政管理,2022(2).
[12]刘银喜,赵淼.公共价值创造：数字政府治理研究新视角——理论框架与路径选择[J].电子政务,2022(2).
[14]马玉海,张月.新加坡电子政务管理模式的发展及其影响[J].阜阳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3).

责任编辑：林珊珊

Building a Digital Government under the Rule of Law: Singapore's Government Experience and Its Enlightenment

Zhang Xinping & Zhou Yichen & Yang Fan

[**Abstract**] The comprehensive construction of a digital government under the rule of law is a clear requirement set forth in the "Implementation Outline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a Government under the Rule of Law (2021-2025)" issued by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and the State Council in 2021, and is also an inevitable direction for China's government transformation in the context of the digital era. Compared to the Singapore government, which is in a relatively leading position in the construction of a digital rule of law government, the construction of a digital rule of law government in China is in its infancy, facing issues such as low efficiency of collaboration between business departments, and the lack of a digital government governance system. Through in-depth exploration and academic isolation of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of th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f Singapore's government, it is summarized that the digital construction of its rule of law government focuses on administrative reform, implements the concept of "data centric, attentive service", and emphasizes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research institutions, enterprises, and the government. The practical logic is analyzed from four aspects: the development of the knowledge economy, the drive of the information wave, the transformation of logical concepts, and the guidance of public value theory.

[**Key Words**] Singapore; Digital government; Government under the rule of law; Government governance